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根據可能收購
青島博達之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準買方以(i)現金；(ii)發行新股份；(iii)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v)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一種組合方式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同意在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七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免除責任、開支、保密性、排他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準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簽署諒解備忘錄，但本公司有權任命其代名人接納出售權益

準賣方：費露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準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準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出售權益佔青島博達全部股本權益的51%。本公司或會任命其代名人接納出售權益。

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免除責任、開支、保密性、排他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排他性及盡職調查審核

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授予準買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九十日期間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於該九十日期間內，準買方將對可能收購事項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範疇進行盡職調查審核（「**盡職調查審核**」）。

先決條件

除正式收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條件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 (ii) 就準賣方向準買方轉讓可能收購事項之出售權益取得青島博達全體股東之同意，及該等股東根據青島博達章程細則同意放棄其各自之優先購股權；及
- (iii) 準買方信納盡職調查審核之結果。

代價及誠意金之應用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並可由準買方以(i)現金；(ii)發行新股份；(iii)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v)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一種組合方式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及倘準買方與準賣方之間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則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若準買方及準賣方於排他期間屆滿之前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誠意金將用於等額扣減準買方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的現金部份。

若訂約方並無於排他期間屆滿之前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準賣方須在排他期間最後一日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或其代名人)支付與誠意金金額相等的款項。倘訂約方協定及正式收購協議規定之最終代價並無包含任何現金部份，則準賣方須於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或其代名人)付還數額相等於誠意金之款項，及倘訂約方協定及正式收購協議規定之最終代價之現金部份少於誠意金，則準賣方須於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三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或其代名人)付還相等於誠意金與最終代價所包含現金部份之差額。

誠意金款項不計任何利息。

青島博達之資料

青島博達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準賣方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獲悉青島博達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青島及其周邊地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準賣方提供的資料，青島博達已經與多間中國本地及外資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憑藉該業務網絡，預期青島博達將能夠有效地提供其服務。

董事之意見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準買方與準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意金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簽署諒解備忘錄及支付誠意金實際是本集團表明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興趣。**董事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準賣方尚未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其中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鑒於中國國內越來越意識到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對保險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中國保險市場提供了機會，並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增加未來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鑒於誠意金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8%，支付誠意金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即使支付誠意金，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25,000,000港元(或由訂約方協定的相等金額的外幣)，準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準賣方的誠意金
「排他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九十天之期間
「正式收購協議」	指	準買方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即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準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述收購出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準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準賣方」	指	費露熙
「青島博達」	指	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翻譯名稱為Qingdao Boda Insurance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權益」	指	青島博達註冊資本中51%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